

#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〔2015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西南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、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校园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文艺、体育、集会、招聘、交流、会议、培训、考试等校园活动。学校正常的教学、考试、科研、生产活动不适用本办法。

校内禁止校外单位举办大型商贸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大型活动的举办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部门，代表学校履行大型活动审批和安全监督职责，学校其他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大型活动的有关安全责任。

## 第二章 安全责任

**第五条** 校内大型活动须由校内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，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单独举办大型活动，大型活动安全总责任人须为校内

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，现场安全责任人须为该单位在册正式教职工。

主（承）办单位责任：

（一）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工作预案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，明确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；

（二）做好大型活动安全物质保障工作；

（三）开展安全检查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、建筑物的安全；

（四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、教育和管理；

（五）接受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处的检查、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六条 场地管理部门责任：**

（一）对大型活动工作方案进行审查，对活动现场进行监督，确保参加人数不得超过建筑设计容许人数；

（二）对所属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，确保活动场所建筑与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，各种安全设施健全，运行正常，无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须确保安全通道标识、照明设施等完好、有效，消防通道畅通；

（四）活动举办期间场地管理人员须到场监督场地安全设施运行状况，并协助主（承）办单位维护好全程安全秩序；

（五）协助主（承）办单位处理突发事件。

### **第七条 保卫处责任：**

- （一）审核申请材料和安全工作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
- （二）对活动场所开展专项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；
- （三）负责大型活动现场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主（承）办单位解决；
- （四）对于主（承）办单位自行负责现场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的大型活动现场进行安全监督、检查，对于安全责任不到位、职责不落实的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

### **第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须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- 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遵守大型活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；
- （三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服从管理；
- （四）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；
- （五）遵守社会公德。

## **第三章 安全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大型活动实施安全审批制度，主（承）办单位须提前三日向学校保卫处提出举办申请。

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活动原则上可不经申请批准，由主（承）办单位及场地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实施，但必须在活动举办前三日向保卫处报送活动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。

**第十条** 举办大型活动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《西南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、活动方案、安全工作预案。

安全工作预案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组织方式；
- （二）安全总责任人和现场安全责任人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；
- （三）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；
- （四）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；
- （五）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；
- （六）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；
- （七）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；
- （八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涉及宣传思想、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内容的大型活动，须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#### 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二条**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年度综治考核。各二级部门及场地管理部门须严格加强大型活动及场地安全管理，确保活动安全、有序。因安全管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责任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组织和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须自觉维护活动现场的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等秩序，对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人员将按校纪校规处理；对严重危害活动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南科技大学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》（西南科大发〔2006〕1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西南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审批流程  
2. 西南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